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戴惠子(02)2500-0133 轉 235

電子郵件信箱：artimis@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輝字第 34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有關牙醫師於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外執行口腔檢查須報備乙事，詳如說明段，請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內容辦理並轉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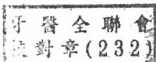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5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1424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檢附本會 100 年 5 月 16 日牙全輝字第 3434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之函釋文，詳附件二。
- 三、另檢附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9900 號公告停止適用「醫師配合公益團體公益活動，應邀辦理義診，得免事先報准」，詳附件三。
- 四、檢附衛生局醫事人員前往其他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支援報備申請流程暨相關附件，詳附件四。如有校牙醫、紙風車等相關口腔檢查事宜，須完成支援報備前置作業，請加強宣導。
 - (一) 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辦系統應用系統帳號申請，詳附件五。
 - (二)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線上報備支援系統醫療院所操作手冊，詳附件六。

五、支援報備申請流程暨相關附件可至本會網站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或口腔衛生下載相關檔案。

正本：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24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口衛委員會全體委員



理事長 蘇鴻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11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文
件

主旨：有關牙醫師於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外執行口腔檢查，是否須辦理報備一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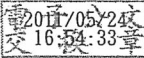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5月16日牙全輝字第3434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故醫師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醫療機構以外處所執行醫療業務，除有該條文但書所定情形外，均屬違反規定之行為。
- 三、至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及造成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事人員執業管理困擾，有關「醫師配合公益團體公益活動，應邀辦理義診，得免事先報准」之管理權宜措施，經本署重新檢討，業於99年12月2日公告停止適用在案。
- 四、本案牙醫師參與政府活動計畫為「口腔檢查」等具公益性質活動，或應邀辦理義診，仍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經事先報准後，始得為之。至於健保是否提供給付，則依健保有關規定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正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7/05/24
16:33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公換章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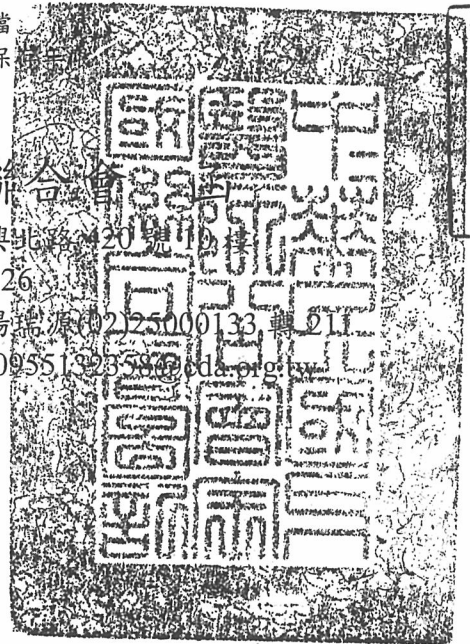
線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全國牙醫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楊瑞源(02)25000133 轉211
電子郵件信箱：s09551323-88@tdda.org

檔
保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輝字第 34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牙醫師於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外執行口腔檢查是否需辦理報備乙案，敬請 貴署惠予釋疑。

說 明：

- 一、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求、醫療之會診、支援、應邀初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貴署為使各年齡階層能獲得良好之口腔健康照護，陸續規劃其相關口腔健康計畫活動。本會亦鼓勵會員醫師多多參與此具公益色彩之活動，響應衛生政策。而既為其招標或委託計畫活動之被委託人或得標人，即表示衛生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知悉本會會員牙醫師將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核准外之地點或場所執行口腔檢查及時間、對象..等。
- 三、綜上所述，如本會會員醫師如有上述參與政府活動計畫為「口腔檢查」等之具公益性質活動情形，是否需「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敬請 貴署惠予釋疑。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牙 醫 公 聯 會
發 文 字 號 (213)

理事長 蘇鴻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三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9900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80年10月3日衛署醫字第990414號函釋影本1份

主旨：本署八十年十月三日衛署醫字第九九〇四一四號函規定「醫師配合公益團體公益活動，應邀辦理義診，得免事先報准」，自即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一、停止適用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停止適用理由：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及造成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事人員執業管理困擾，前揭函釋權宜措施，經本署檢討後，不再適用。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訴願委員會、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